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东升、原协和街道（380公里）排水管道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东升、原协和街道（380公里）排水管道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浩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93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0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浩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